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3號

原告 蔡宛臻

黃羽

黃謙

林盈達

蔡俊傑

被告 聯合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等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2,500元（原告蔡宛臻5萬元、原告黃羽3萬2,000元、原告黃謙3萬4,000元、原告林盈達4萬2,000元、原告蔡俊傑6萬4,5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20元（計算式： $2,430 \times 2/3 = 1,620$ ）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10元（計算式： $2,430 - 1,620 = 810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